

## 中小企业声明函

本公司（联合体）郑重声明，根据《政府采购促进中小企业发展管理办法》（财库〔2020〕46号）的规定，本公司（联合体）参加敦煌市总医院（敦煌市人民医院）的敦煌市总医院购置医用办公设备采购项目采购活动，提供的货物全部由符合政策要求的中小企业制造。相关企业（含联合体中的中小企业、签订分包意向协议的中小企业）的具体情况如下：

我公司所投部分产品生产厂家为大型企业，故不享受优惠政策。

企业名称（盖章） 敦煌睿方天元药业有限公司

日期：2025年05月30日